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嘉銘 廖彬良 周柏雅 許木元

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

※速記錄

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楊議員鎮雄）：

民政部門第三組，陳嘉銘等四位議員，時間九十二分鐘，現在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還沒有正式開始質詢之前，有一個資料是不是在這裡先確認一下？我們有要求提供指南宮歷年的財務狀況，關於指南宮的財務狀況，有那一位可以在這裡說明一下？民政局的科長或者區公所方面是否可以說明為什麼指南宮歷年的財務狀況沒有辦法表達出來？

主席：

民政局局長剛剛出去一下，是否可以請民政局主管科第三科說明一下，所要求提供的指南宮資料是因為時間來不及或者還在路途當中？或者資料太多？請科長代替局長來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科長應該瞭解的。這一份也是傳真到我研究室的，上面也沒有任何人簽名蓋章，不過應該是民政局傳過來的吧？我所要的四個資料的最後一個小點，就是歷年的財務狀況沒有辦法表達是什麼原因？

民政局第三科余科長淑焯：

報告周議員，有關寺廟財務收支報告的備查，目前是授權區公所處理，所以周議員早上要這個資料，我們就緊急與區公所查對相關的資料，它是僅就歷年的收支平衡來答覆，如果需要相關的細部資料，我們再請相關單位來提供詳細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我們本組所需要的資料，區公所所作說明的內容，你民政局的科長有看過嗎？

余科長淑焯：

這件事剛剛已向周議員報告過，是授權區公所來備查，所以這個資料是直接由區公所受理的。

周議員柏雅：

其內容你也是現在才知道的嗎？

余科長淑焯：

對，剛剛才緊急傳到這邊來的。

周議員柏雅：

這資料是文不對題吧？我要的是歷年的財務狀況，它卻只用

一句話：「指南宮歷年的收支均能平衡」。我要它提供歷年的財務狀況，也許無法提供好幾年，但至少也應能提供最近幾年，也可以用數字表達一下，怎麼可以用這一句話來回答呢？你民政局也是現在才知道嗎？

余科長淑娟：

是的，早上接到你的傳真我們馬上處理，但是因為時間匆促沒有辦法符合你的要求，我們再……

周議員柏雅：

好，那麼現在已經過下午四點了，不曉得是否有準備相關的資料讓你備詢之用？區公所有沒有準備相關資料供你備詢之用？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我們請區長趕快瞭解看看。

周議員柏雅：

目前你們手頭上有沒有傳真資料？

李局長逸洋：

我手頭上沒有，但是我請文山區公所以最快的速度傳真過來。

周議員柏雅：

應該準備一些資料，萬一我們問到的時候，你才有根據可以講啊！

主席，我們現在正式開始。科長請回座。

松山寺大火燒毀了很多靈骨罈子之後，引起社會上很多人關心，而有些問題一直到現在也沒有辦法得到妥善的解決。在我們議會方面當然要進一步的，特別的瞭解一下，台北市到目前為止，在寺廟宗祠內附設靈骨塔或是靈骨灰的，到底其狀況如何？關於這部分是社會局主管還是民政局主管的？

李局長逸洋：

依照我們寺廟宗祠附設靈骨塔新的辦法，這一部分是社會局主管的。

周議員柏雅：

寺廟宗祠之內附設靈骨塔或靈骨灰的管理單位是社會局負責或民政局在負責？

李局長逸洋：

假如周議員是問八十三年以後指南宮要依法來設置的問題，新的部分其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如果是早期，即過去三、四十年屬於廟產部分的爭執是滿多的。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你的意思是說，根據新的申請須知，申請設立靈骨塔的時候，將來的管理單位是社會局？

李局長逸洋：

是的。

周議員柏雅：

但是我們新的申請須知是八十年十月二十日訂頒的，之前的靈骨塔、靈灰堂的管理單位是民政局？或者是社會局？

李局長逸洋：

這裡面是牽涉到內政部的解釋，內政部可能是爲了因應宗教界的要求，所以就這個問題導引到屬於廟產的一部分，說是過去多少年來的習俗，他們出家人有把骨灰擺在那裡，這樣好像比較可以免於拆除，也可以暫緩處理這個問題。但事實上二十年來都已變成商業交易的行爲，所以事實上要完全把它視爲廟產或者出家人骨灰的放置所也不太合理，所以內政部的會議認爲屬於民政局主管，但是我們民政局並沒有任何一個人是在管理墳墓或靈

骨塔業務。

周議員柏雅：

所以說，都沒有人在管了？這些現有的寺廟附設的靈骨塔都沒有人在管了？

李局長逸洋：

實際上是沒有什麼管理，因為我們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人才，至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也不是我們管的。

周議員柏雅：

你如果參考八十年十月二十日訂頒的「台北市寺廟宗祠設置靈骨塔申請須知」，其中第六條條文有強調一定要經社會局核備之後始得啟用。而且應於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含寄存量）收費情形送殯葬處轉報本府社會局查核。你若參考管理須知第六條規定的話，我們民政局可不可以要求所有現有的寺廟宗祠有這種情形的都要按照這個規定，每年將管理情形報民政區備查或直接報社會局查核？我們應該有所動作才對啊！

李局長逸洋：

對，我目前的做法比這個還要積極，因為目前他們報上來的資料，事實上都是假的。比如說，松山寺它所報來的是二千多個，而事實上卻有八千個之多，所以必須要由我們仔細查核以後才能掌握到底有多少骨灰或者牌位寄存在裡面。

周議員柏雅：

沒有錯，它報上來之後你要去查核啊。

李局長逸洋：

但是它提報的速度很慢，我們現在要在十五天內做全面的清查。

周議員柏雅：

你若能主動的去做全面清查那是最好，但是在管理制度方面，既然在八十年十月二十日所訂頒的申請須知規定，每年靈骨塔的管理情形應該要掌握，所以我提醒民政局，只是爲了釐清權責而已，其實靈骨塔的管理機關應該是社會局。社會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靈骨塔管理辦法，還有墳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來管理是最好的。你把它視爲純粹的廟產來管理，即使以廟產來管理，也要把管理的情形像是寄存量啦，每年收費情形若干報來以後，相關的主管人員應根據它所呈報的去實地查核有無虛報或偽造。現在要查的當然要馬上去查，而制度方面也要迅速進入狀況，同時行文給各寺廟有附設靈骨塔或骨灰堂的，應該按照制度來接受管理監督。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

李局長逸洋：

對，長期的制度我們非常謝謝周議員給我們指導，我們願意照這樣來辦理。現在急迫需要的是全面的清查，我也願意親自帶隊做示範怎麼樣查，因爲里幹事平常市政交辦的事情已經很多，他們已經疲於奔命，對於這件事情也未必會當做一回事來辦，所以我會親自邀集各區的民政課長，甚至區長，找一家有靈骨塔或骨灰堂的寺廟，由我親自帶隊來看怎麼查才能查得好。

周議員柏雅：

到目前爲止，我們台北市有這種情形的寺廟或宗祠總共有幾家？

李局長逸洋：

我想這個資料並不正確，先在此向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柏雅：

到目前爲止你們所瞭解的有幾家？

李局長逸洋：

應該是二十五或二十六家。我想這個數字是非常不正確，有兩萬幾……

周議員柏雅：

我上回問的時候，你們的答覆是一共有二十六家，在這二十六家之中，其中最大容量……

李局長逸洋：

最大容量的是內湖圓覺禪寺和金龍寺，有九千五百和九千，這算是最大的。

周議員柏雅：

依據當時的統計，全部加起來有五萬一千零六十六個，這是總容量。以去年來說，使用量是兩萬五千八百二十一。

李局長逸洋：

我跟周議員報告，這個數字絕對是錯的。依我的估計，現在的容量大概已經有六萬左右，而總容量恐怕已經破十萬了。因為光以松山寺現在已經可以到八千了，而在帳面的資料卻只有實際數的三分之一而已。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上次已經問過，而你們也有提報，所報來的也是資料啊！這些資料你們也應該再進一步去查證。關於這一部分，希望趕快去尋找一個正確的數字出來。今後凡是在寺廟宗祠之內要附設靈骨塔、靈灰堂者，對其申請要更加嚴格的審核。而目前你們所清查出來的究竟有多少，其數據要趕快弄清楚。我先請教社會局，台北市除了寺廟宗祠，合法的靈骨塔有那些？

社會局長陳菊：

現階段台北市合法的靈骨樓，已經申請核准的有指南宮和慈恩園，只有這兩家，但他們還沒有開始。

周議員柏雅：

兩家民營的還沒有開始，那公立的呢？

陳局長菊：

公立的有富德靈骨樓和陽明靈骨樓，就只有這兩家。

周議員柏雅：

這是我們市立的，這富德和陽明它們的容量有多少？

陳局長菊：

陽明靈骨樓大概一萬八千多，將近兩萬的樣子，我們準備進行整修，而整修部分大概可以再增加一萬個的容量。至於富德靈骨樓，目前大概只剩下三萬多的容量。

周議員柏雅：

現在還可以容納三萬個嗎？

陳局長菊：

對。

周議員柏雅：

那陽明呢？

陳局長菊：

陽明只剩下六十幾個，幾乎滿了，但是陽明靈骨樓在八十七年度的預算裡有整修費用，整修後把過去無主的靈骨做一適切的處理，這樣一來，陽明靈骨樓大概可以再容納一萬個的樣子。

周議員柏雅：

現在社會局是靈骨塔的主管機關，以你的估計，我們台北市在未來幾年之內既有的靈骨塔是不是還足夠使用？公立和私立的加起來算。

陳局長菊：

私立的可以說沒有。因為指南宮和慈恩園現在還沒有……

周議員柏雅：

指南宮部分等一下還要跟你討論，這是不合法的案子，不可以讓它興建。現在私立唯一核准而快要蓋好的是不慈恩塔，對不對？是在臥龍街是不是？

陳局長菊：

對。

周議員柏雅：

那個大概於何時啓用？

陳局長菊：

究竟何時要啓用我不清楚，因為他們還在處理中。不過對於剛才周議員所指教的，台北市的靈骨樓大概還可以使用幾年的問題，台北市每年的死亡人口大概是一萬一千到一萬一千五百人左右，但是這些往生者並不是全部寄放在我們的靈骨樓。目前因為台北市在鼓勵火葬、火葬以後寄放在我們富德靈骨樓的大概有四千位左右。

周議員柏雅：

往後每年大概有多少容量可以容納？

陳局長菊：

陽明靈骨樓今年的整修後，大概在四年之內還可以。

周議員柏雅：

那富德呢？

陳局長菊：

富德現在剩下三萬多，依我們估計每年平均四千，大概剩下三年多。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慈恩園靈骨塔是純粹的靈骨塔，對不對？

李局長逸洋：

是。

周議員柏雅：

指南宮靈骨塔是附設在寺廟內的靈骨塔，其容量有多少你不曉得？

李局長逸洋：

其數量多少我現在手頭沒有資料，但之前我看得很仔細，他們與南宮建設合資興建的，這數量我想大概有好幾萬，大概有四、五萬左右。

周議員柏雅：

有四、五萬?! 那這算不算附設在寺廟的靈骨塔？

李局長逸洋：

他現在是以這個名義來申請，也就是依照八十年附設在寺廟的靈骨塔要合法化的名義申請。

周議員柏雅：

指南宮是寺廟或是靈骨塔？

李局長逸洋：

它是用寺廟來附設。至於有關廟產的處分我們……

周議員柏雅：

它是用寺廟來附設，那蓋起來以後是寺廟還是靈骨塔？

李局長逸洋：

蓋起來當然是靈骨塔的类型，但是它是屬於寺廟附設的。

周議員柏雅：

附設在那裡？

李局長逸洋：

就是在指南宮這裡。

周議員柏雅：

附設在指南宮嗎？

李局長逸洋：

對。但大概是獨立的建築。

周議員柏雅：

所謂的指南宮是什麼？它包括了那幾個殿？

李局長逸洋：

是指它的主體建築。

周議員柏雅：

它是附設在主體建築嗎？

李局長逸洋：

並不是。

周議員柏雅：

它是在旁邊另一塊地上興建靈骨塔，它的名字叫做地藏王寶殿附設靈骨塔。那你看這是不是附設在寺廟內的靈骨塔？或者是一個獨立的靈骨塔？

李局長逸洋：

現在一些不合法的、也都是在寺廟建築中，他都會給他一些名稱，如地藏王殿也好，彌陀殿，觀音殿等，都有這些名稱。

周議員柏雅：

那我想請教一下，根據法規室解釋：風景區內之合法的寺廟宗祠之內得附設靈骨塔。指南宮地藏王寶殿之靈骨塔這個案子，它是不是屬於合法寺廟之內所附設的靈骨塔？或是獨立的靈骨塔？

李局長逸洋：

指南宮是合法登記的寺廟。

周議員柏雅：

對，沒有錯，但是這個靈骨塔是獨立的或是附設於寺廟內的靈骨塔？

李局長逸洋：

這要看法令的規定是不是一定要在寺廟的建築裡面，而不能單獨一棟。這方面的審查權可能不在民政局。民政局所管的是有關他們的信徒大會，經過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寺方財產去投資，究竟可不可以？因為它是合建，它提供土地十幾筆，南宮建設也提供十幾筆，然後他們再去分帳，我們管的是這一方面的。

周議員柏雅：

基本上他的出發點已有有偷渡的意味，因為政府鼓勵火葬，所以允許一些寺廟可以附設靈骨塔或靈灰堂，但是指南宮這個案子，他們是擴大解釋，他用地藏王寶殿的名義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二層的靈骨塔工程，這部分顯然是對法令的擴大解釋了，因為它不是附設在寺廟建築物之內的小型靈骨塔，而是純粹的靈骨塔！只是在名稱上面冠用地藏王寶殿的名稱而已，是不是？

李局長逸洋：

周議員，這一部分早在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發展局已經作了解釋，也就是他們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有作出寺廟或者宗祠其基地同一權屬或者毗鄰範圍內而不是狹隘的同一建築物的設置行為亦可認定的解釋。所以這方面事實上不是民政局的……

周議員柏雅：

這是發展局的擴大解釋啊！這是違背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的立法精神。我想針對你的主管部分來請教你：指南宮是和指南

客運合建靈骨塔，一開始是不是這樣？

李局長逸洋：

對的。

周議員柏雅：

那麼指南客運的營業項目中有所謂靈骨塔？

李局長逸洋：

營業項目中應該沒有這一項，不過有關營業項目是建設局主管的。

周議員柏雅：

指南宮提供土地與指南客運公司找那一個地方合建靈骨塔，將來這個靈骨塔所有權係屬於指南宮或指南客運的呢？

李局長逸洋：

我剛才已經強調過，他們是以分帳的方式辦理。依我的印象，大概七成左右是指南客運拿去，剩下二成六多是由指南宮分回來，根據他們所提供的土地及有關建築投資部分，全部都由指南客運提供，最後按照比例來分回他的權利價值。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我最近的書面質詢針對民政局部分大概提出二十幾個問題，社會局部分有十四個問題。其內容你有没有看過？

李局長逸洋：

我是有看過，但是現在手頭上没有資料，我儘量來答覆。

周議員柏雅：

在我這二十幾個問題中，現在我們來逐一探討好了。

有關指南宮和指南客運合建靈骨塔，其中只有百分之二十六多的產權屬於指南宮，將近百分之七十四的產權卻屬於指南客運，這不合理？

李局長逸洋：

我剛才強調過，他的產權歸屬是按照所提供土地的比例分配，固然指南宮所提供土地筆數較多，但總面積卻較小，另外所投資下去開發的費用……

周議員柏雅：

我告訴你，指南客運公司包括後來的南宮建設，他有没有資格興建靈骨塔？

李局長逸洋：

這一部分牽涉到建設局和都市發展局主管的業務，事實上我也沒有辦法。

周議員柏雅：

今天就是以指南宮的名義出面，才能在那風景區平均坡度高達百分之四十四·五八的地方，根據所謂合法的寺廟附設靈骨塔的法律規定來建靈骨塔；而靈骨塔建好之後，指南宮的產權竟然不到三分之一！等於只有百分之二十六的產權，這樣可不可以？

李局長逸洋：

周議員，我也曾經看過他的土地，還有他們拆帳的比例。依照現有的資料，他們完全按照公平的原則處置，甚至乙方收到的營收，每年都有百分之十一回饋到指南宮，是有這樣的一些規定，所以目前沒有辦法找出什麼利益輸送或有什麼不當的投資使得指南宮受到損失。

周議員柏雅：

回饋指南宮是回饋部分，指南客運可以在那邊建靈骨塔嗎？當然是不可以啊！他必須借用指南宮的名義才能興建，指南宮不過是當人頭而已待建好以後，百分之七十四的產權都要歸民間公

司指南客運。

李局長逸洋：

因爲民政局所管的部分只是指南宮的信徒大會和管理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要去處分其財產或者作某項投資有沒有經過信徒大會的核准。

周議員柏雅：

所謂地藏王寶殿申請設置靈骨塔的案子，最早是在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份提出來。我請教李局長，你們現在已經很瞭解了吧？他提出來有沒有經過信徒大會通過？

李局長逸洋：

我所看到的是七十九年以後分別好幾次有同意，最早的一次並不清楚，但在八十一年都已同意了。八十一年度八十二年度都召開過信徒大會，隨後召開管理委員會也都同意這樣做。

周議員柏雅：

八十二年度信徒大會通過？

李局長逸洋：

對。

周議員柏雅：

好，那七十九年度有沒有通過？

李局長逸洋：

七十九年應該沒有。那時候也沒有相關的辦法。

周議員柏雅：

既然沒有經大會通過，可以向社會局申請興建靈骨塔嗎？可以以做財產處分嗎？

李局長逸洋：

我們民政局應該是在八十三年才核准。

周議員柏雅：

你民政局核准是在八十三年沒有錯，我只是要向你求證，當初在七十九年提出來時，並沒有經信徒大會通過，到八十二年才通過的，七十九年提出來既沒有經信徒大會通過，是不合法的！

李局長逸洋：

七十九年我們並沒有核准他。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請教社會局。指南宮於七十九年提出這個案子的時候，是沒有經過信徒大會通過的，是不合法的申請。而你們今天一直堅持說，你們審查這個案子是根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來加以審核，而不根據八十二年通過的相關法規要點來審核，你們的理由說他是七十九年提出來的，所以就不適用八十年以後所通過的法規要點，是不是這樣子呢？

陳局長菊：

這是當時的同仁根據指南宮的申請，用這樣的方式來作解釋。

周議員柏雅：

你認同這樣的解釋嗎？

陳局長菊：

我想現在我認同不認同沒有多大的意義，因爲那時候我不在市政府。

周議員柏雅：

以你現在主掌社會局的立場，你認同這樣的解釋嗎？

陳局長菊：

我想社會局現階段一直在周議員的指教之下，對於指南宮會非常審慎的處理。

周議員柏雅：

審慎處理？但在法令上的解釋你們就不審慎了！

陳局長菊：

法令的解釋我們會請法規會，也不是由社會局來解釋。

周議員柏雅：

請法規會解釋！我想社會局不要睜着眼睛說瞎話！指南宮於七十九年提出申請的時候，是沒有經過信徒大會通過的。所以這是一個不合法的申請。後來你們社會局在審查的時候，你們曾經展期了兩次，但他仍提不出相關資料，因為當時的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裡面根本沒有風景區內可以設置靈骨塔的規定，因此你們展期了兩次後予以退回，因為他拿不到所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你們是在八十年五月三十日把整個申請案給退回。在八十年三月六日工務局也主動把它駁回去了。這個案子是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出申請的，後來因提不出相關資料經你給予兩次展延期限仍提不出相關資料，工務局於八十年三月駁回，你們也於八十年五月退回。之後台北市政府就根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特別訂立一個辦法，就是八十年十月二十日公告實施的寺廟宗祠設置靈骨塔申請須知。現在我請教陳局長，這個案子在八十年五月以前全部都退回了，而在八十年十一月有了新的辦法出來了，市政府還特別頒訂了申請須知，結果你們竟然可以不引用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的申請須知來做審查工作。你們口口聲聲說，你們是根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的相關規定來審核，該條例中未提到的你們都不引用，至於該申請須知，你們說是參考辦理而已。我請教你，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訂頒的申請須知可以拿來當做參考辦理而已嗎？

陳局長菊：

當時的同仁根據他們這樣的解釋來審查，他們是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讓指南宮取得執照。當時我們還不在市政府，我現在實在沒有辦法替當時的……

周議員柏雅：

你不要說你當時不在！我現在是針對問題來質詢你嘛！你現在是社會局的主管嘛！這是老案子，但你不能一直說當時你不在！每個人都不在，當時我也不在啊！我那時候還沒有當議員啊！

李局長逸洋：

周議員當時已經當議員了。

周議員柏雅：

七十九年的時候已經是第六屆議會了。我現在要探討的問題是因為案子已經於七十九年提出來了，所以八十年十一月通過的申請須知就不予引用，只當作參考而已，可以這樣解釋嗎？這說得通嗎？法規會周主委，這樣講得通嗎？我的問題是七十九年提出申請的案子於八十年全案退回後，通過了新的辦法。但是社會局一直給我答覆說，因為他七十九年就提出來了，所以在七十九年以後另訂的法規要點，我們只是參考而已，不一定要遵循，可以這樣做嗎？

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弘憲：

剛才周議員所提的問題要看當時退件是整個案子退回或者說等他以後補齊文件後再續辦，如果是續辦的話，就要適用……

周議員柏雅：

你有通知他續辦嗎！沒有啊！

副主任委員弘憲：

所以這部分就牽涉到當時是整個案子被駁回或者是……

周議員柏雅：

如果說，補件後再續辦的話，現在已有新的申請須知，你應該引用最新的規定來加以審核才對啊，那有因為是七十九年提出的案子就排除新的規定呢？

周主任委員弘憲：

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是要適用新法規，但是舊法規若有利於當事人的話，就要適用舊法規，這是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定的，如果這個案子是屬於續辦性質的話……

周議員柏雅：

你們並沒有說續辦啊！是把全案退回啊！而且在審核當中會展延兩次，都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次展期三個月，最後你們也駁回了，你們為何要斤斤計較該案要以舊案來處理？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剛剛就報告說，當時是整案駁回或者只是檢還文件，待他補齊證件後再續辦，這個性質必須要先確定。假定是續辦性質的話……

周議員柏雅：

你們沒有說這是續辦性質啊！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是說「假說」，假說是續辦性質的話，照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的規定，是要適用新法規，但是舊法如果有利於當事人的話，就要適用舊法規。因此在這種情形下，中間法規有變更的話，他可以引用對自己最有利的法規來辦理。以上向周議員報告法律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我是說政府辦事要依法辦理啊！該案退回後，於何時再提出申請？是在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才重新提出申請的，事隔那麼多

年才另外再提出一個案子，結果從八十年以後的新的規定，你們竟然都不引用！

周主任委員弘憲：

剛剛社會局給我看了那些資料，他是補呈有關的資料所以顯然當時……

周議員柏雅：

「補呈」是他自己講的，當時駁回以後他在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再提出申請，卻說是補呈以前尚未取得的證明文件。所謂補送是他自己說的。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重新提出申請的應該視為新的案子。既是新案子，社會局就應該按照相關的規定來審核才對，所以我認為對這個案子你們都缺乏公正的立場，只是站在指南宮的立場替它思考。

周主任委員弘憲：

當時他們如何處理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回溯去判斷，只能依據現有的資料來看……

周議員柏雅：

既然都不知道為什麼你們幫他解釋說是舊案的延續？

周主任委員弘憲：

因為資料顯示，看起來像是續辦的，他是補文件，既是補文件就表示這案子並沒有被完全駁回。

周議員柏雅：

這案子已經展期過兩次後駁回，駁回就是駁回了，那有說，等你拿到文件後我繼續給你辦的道理。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記得當時的公文並沒有寫駁回，只寫「檢還」……

周議員柏雅：

駁回的是工務局，它以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還沒有修改，所以給予駁回，而社會局則全部予以檢還，也就全案都退回去了，結果你們對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重新申請的案子認定它爲七十九年就已申請的舊案子，但七十九年申請的案子並沒有經信徒大會通過，是不合法的案子。我請教社會局，你們一直說，你們之所以不適用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申請須知，因爲它是舊案，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是無法昭信於天下的。今天這個問題顯現出所謂宗教寺廟及靈骨塔的管理爲什麼那麼糟，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有規定，要審核通過的話，必須要提出收費標準，在我們台北市的殯葬管理辦法也針對寺廟宗祠附設靈骨塔規定收費標準應送主管機關審核，結果到目前爲止，指南宮的靈骨塔的收費標準如何你們都語焉不詳，根本搞不清楚其收費標準爲何，你有沒有依法行事？

陳局長菊：

當時社會局的同仁根據指南宮申請所檢附的使用管理辦法，對收費辦法計算的基準，社會局當時的審核是認爲整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收費標準並沒有明文規定，所以我想當時的一位同仁用行政裁量權給予認可。

周議員柏雅：

他到底有沒有送收費標準？因爲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訂明應該要送收費標準，它規定要送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結果他有沒有送收費標準？

陳局長菊：

社會局有發文兩次請他補送，他補送兩次後我們給予退回。

周議員柏雅：

那這樣的案子可以審核通過嗎？

陳局長菊：

不是我們審核通過的。

周議員柏雅：

不是啊！你自己審核的東西沒有通過還可以蓋章說通過嗎？

當然不是你審核的！社會局主管這部分有沒有通過審核？

陳局長菊：

我們現在還沒有通過。

周議員柏雅：

指南宮靈骨塔是怎樣蓋的？你還說沒有通過！建照都早已取得了，也已動工興建了，沒有經過你這一關通過能申請建照嗎？根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關於其收費標準你們做如何的處置？

陳局長菊：

是不是請科長答覆？

周議員柏雅：

我想這樣的事情也要請科長答覆太說不過去了。這表示你陳局長對這件事根本不重視嘛！我再問你一次，你有没有依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的規定辦理？例如該法第六條規定應具備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而左列文件有七項，其中第五項是收費標準，你們有沒有核准其收費標準？沒有核准他怎麼可以去申請建照呢？我再請教一次，指南宮地藏王寶殿附設靈骨塔申請案，你們社會局應該審核的項目是不是都審核通過了？

陳局長菊：

當時是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是通過了，那再問你，有沒有收費標準？

陳局長菊：

當時指南宮所提出的使用管理辦法對於收費的方式明定、靈灰進塔應一次繳付實質的設備費用、取得永久的使用權，同時酌收管理費。社會局當時的審核認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收費的標準並未明文規定其收費的上限及審查方式，所以雖未訂定金額，但已列出計算的基準和管理的方式已明確說明，所以對他的管理方式和收費的標準文件，當時的社會局依行政裁量予以認可。

周議員柏雅：

陳局長，這樣的文字你認為寫得很清楚嗎？這是你們社會局答覆的公文，你是否認為這樣的答覆很清楚很合理？

陳局長菊：

這是我們依照當時的狀況跟周議員作說明。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唸的一段你認為合理嗎？那是收費標準嗎？

陳局長菊：

所以我們社會局再要求指南宮補送收費的標準。

周議員柏雅：

他會補嗎？

陳局長菊：

他補了兩次，我們認為不滿意均予退回。

周議員柏雅：

既予退回，還可以核准通過嗎？

陳局長菊：

核准通過是在未發文前整個指南宮……

周議員柏雅：

還沒有發文之前是什麼意思？

陳局長菊：

我是說整個指南宮的建立在我們還沒有發文以前就取得了。這個執照並不是我發給他的。

周議員柏雅：

執照當然不是你發的，這些廢話你不必說，但是你社會局應該審核的項目有沒按照規定審核通過？難道社會局還沒有審核通過的，你可以讓他通過嗎？

陳局長菊：

當時因沒有明訂審查的方式，故我們社會局認為這樣就可以了。

周議員柏雅：

當時你們認為這樣就可以了？

陳局長菊：

當時因為沒有明定審查方式，而且當時我們也沒有在市府了，你卻要求我們負責……

周議員柏雅：

好，那我不說是你，說是你們社會局可以吧？否則我要找誰？要找以前的局長嗎？要找白副市長嗎？他今天有沒有來？我今天問社會局、而你是社會局的局長嘛。

陳局長菊：

當時是這樣就可以的，就是以當時的社會局，當時的情況……

周議員柏雅：

好、好、好！你說「當時」，你認為當時的「認為」是可以的嗎？

陳局長菊：

我不認為可以，所以我們要求他補送啊！

周議員柏雅：

你不認為當時這樣做是對的，是不是？

陳局長菊：

對於過去同仁做的我不予置評。

周議員柏雅：

什麼叫不予置評?!講話不要用這種口氣!你認為當時社會局做這樣的行政裁量是不是對的?

陳局長菊：

如果有任何不對的地方，這個案子老早就交由政風處統籌的處理了，如有不當的地方的話，我們絕對不會包庇。

周議員柏雅：

政風處長請上來一下。法規會周主委先請回。

葉處長，我這篇書面質詢有這麼厚，你說要趕快彙整意見以後答覆。你給我來文展延了兩個月了，你說最近已經彙整完畢了。對於這個案子，陳市長的意思到底如何？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謝謝周議員。基本上市長對於這個案子非常重視。我們除了將幾次過程簽報以外，也以口頭向市長表達周議員對於這個案子重視的情形。對於周議員所提出來的每一單位處理的情況，有沒有適法性，我們也非常慎重的處理。在整個情況我們認為也許尚不構成違法性，但對於整個案子處理的流程都予以審慎的檢討。目前的處理情況是這樣子。

周議員柏雅：

政風處向來都是這樣的模式，聽了以後仍不知所云。所講的都不是在針對問題。到底如何，應該明明白白的講清楚啊!針對

這個案子，你們政風處有一覆文，對於我們所爭辯的是不是應該適用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所訂的申請須知，你們政風處表示說，……現社會局受理該各委員重新申請，未將全案送請所屬殯葬處，亦未再依程序辦理會勘，即予以核准，程序上不無瑕疵。這是你政風處所表示的意見。好了，既然不無瑕疵，那要怎麼處理?你們政風處只會表示意見說，周議員你講得對，他們是沒有按照程序來，程序上不無瑕疵，那要怎麼辦?

葉處長盛茂：

因為我們政風處對於如果構成法辦要件，我們會簽報市長移送調查單位，如果在办理流程當中有一些瑕疵，或者有一些質疑的地方，我們會請相關局處……

周議員柏雅：

好了，好了，那我請教你，他沒有按照程序來審核就給予核准，這種程序上的瑕疵就認了，是不是?

葉處長盛茂：

我想這不叫「認了」。

周議員柏雅：

那麼要怎麼辦，你說!

葉處長盛茂：

我們已經移給業務單位處理。

周議員柏雅：

怎麼移給業務單位!你政風處要表示意見啊!你認為有瑕疵就算了嗎?

葉處長盛茂：

業務單位社會局有非常認真的探討整個問題，該不該讓他繼續施工，或者要做怎樣的改進。去年八十六年十月份也召集了相

關局處來作探討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那檢討的結果怎樣？是不是雖然統統檢討了，但面對特權勢力，還是讓他照做？是不是因為特權單位就有特權呢？

葉處長盛茂：

他們檢討後認為還構不成停工的要件。所以我們要他們按照法規，各自的權責來加強……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各單位所處理的過程的瑕疵都不是以構成這個案子要重新檢討的程度嗎？

葉議員盛茂：

重新檢討都有做、但重新檢討並未必構成停工的要件。

周議員柏雅：

重新檢討以後，如果發現一些不應該做的事情的話，應該要怎麼辦？葉處長，這個案子市長批示了沒有？

葉處長盛茂：

還沒有。最近已經把整個的調查結果簽報市長。

周議員柏雅：

你怎麼簽的？

葉處長盛茂：

我們希望每一個單位能夠按照本身的主管法規權責，加強本案的監督工作，如果有滋生危險的話請即依法辦理。

周議員柏雅：

你們簽的就只有這兩個意見？你認為市長很厲害，會把你的意見視為各單位呈來的意見之一，再讓市長去用頭腦來決定如何處理。有沒有所謂甲案乙案丙案等？

葉處長盛茂：

整個案子的一些瑕疵，過去也有向周議員報告過，……

周議員柏雅：

是啊，有瑕疵要怎麼辦？

葉處長盛茂：

我想各單位都有開過多次檢討會……

周議員柏雅：

但至少都沒有看到任何官員對於瑕疵作出負責的表現！

葉處長盛茂：

事實上這個還在進行，所以每一個局處都非常認真的檢討，有任何的缺失他們都在改進。

周議員柏雅：

從上禮拜就開始復工了。檢討還在進行中，但是人家已經在施工了。今天我們民意代表質詢是在幫你們找各種理由做下台階。譬如說，要不下令停工、要下令停工的理由是否充分，我們都儘量提供資料給你們，該想的理由都替你們想了，包括當地民意的反映。如果市長還不做明智的決定的話，他自己也要面對政治上的考驗。請陳局長回去轉達給陳市長，總質詢時我還要問他。指南宮地藏王寶殿附設靈骨塔工程的案子，在地方上引起相當大的反對，大家都認為這是逆天行道的做法，如果陳市長不做出明智決定的話，等於是替逆天行道的作為做護航的工作。請陳局長將此轉達給陳市長瞭解。

另外我還要請教陳局長一個小問題。根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的規定，所應該具備的文件包括它的經費概算，我問它的經費概算為何？結果你們的答覆說這是秘密，不能提供。然而這是根據法令所必備的文件啊！有這麼嚴重的事情嗎？為什麼？

陳局長菊：

有關周議員所需的經費概算我們社會局沒有提供，我要求同仁補送給你。

周議員柏雅：

我這個書面質詢都是根據你們的答覆整理出來的，有好幾萬字，各局處都有，我都是根據你們的答詢來提出我的意見。你們爲什麼認爲是秘密不予提供呢？而且更可笑的是你們說有關收費的問題還要報內政部去解決，可是他們發出來的預售表，都詳細訂明什麼樣的塔要收多少錢，他的收費表都記載的很詳細，但你們要他補送收費表他都不送！陳局長，他在外面散發的預售收費表你有没有看過？

陳局長菊：

我沒有看過。他有送，但我們社會局覺得不夠清楚，所以要他再送。

周議員柏雅：

不清楚？這比你們當初審核的更清楚了。他預售的收費表都出來了，我問你們這可不可以預售，你們說還要請示內政部，而內政部的回答說不宜預售。你們又說內政部如果解釋不能辦理預售，本局將通案處理。我請問你，什麼叫「通案處理」？

陳局長菊：

我們是建議內政部應該修法。因爲內政部只說「不宜」，而沒有任何其他的規定，也沒有罰則，故只能說「不宜」而已，所以我們建議修法做明確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內政部没有其他法令，你們就可以默不作聲了，所以你就轉達說不宜預售，你的公文就是送給他查照而已嗎？

陳局長菊：

我們積極向內政部建議，希望內政部能修改墳墓設置管理辦法，將來一定要有死亡的證明、化火的證明才能夠買這個靈骨塔的位置。

周議員柏雅：

根據我們所通過的「台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私立的靈骨塔，火葬場的收費標準表，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他今天沒有把收費標準報來核准，卻已經在辦理預售，而你們只知道他不能辦理預售而已，並說他要預售我也沒有辦法。

請教民政局李局長，這個案子是根據寺廟之內可以附設靈骨塔的立法精神來申請的，指南宮於靈骨塔建好後，所分到的塔位並未預售，現在辦預售的，他推說是南宮建設在預售，因此他也没有辦法表示意見。

他的合建者於未落成前在辦理預售，這一點你民政局有沒有辦法管得到？

李局長逸洋：

這種事情就是在比較模糊的地帶，對於寺廟我們是管得到，至於合建靈骨塔的单位他分回去的塔位做如何的處置？是不是透過寺廟來管理？其本身的管理就相當的困難，因爲我們對指南宮運或南宮建設要管理是有困難。

周議員柏雅：

指南宮與原來的指南客運合建之後，因爲指南宮運的營業項目沒有經營靈骨塔，所以指南宮的主任委員高忠信也是指南客運的董事長，他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於是把指南客運賣掉，另行成立南宮建設。而南宮建設向建設局登記的營業項目中就有靈骨塔的興建與販賣。高忠信既是指南宮的主任委員，又是南宮建設的

董事長，一方面代表指南宮，一方面代表民間私人企業，將來財產混淆在一起，會不會傷害到指南宮的權益？

李局長逸洋：

寺廟的負責人兼任民間企業的負責人的情形，平常就有很多。我們僅能就指南宮的部分，用信徒大會或者管理委員會來查核他的收支，除此之外，他要做任何事業這部分就不是我們的權責所及。不過我們這邊可以去瞭解指南宮跟他有沒有不當的利益輸送，他的收支報表，收支憑證的問題，我想這方面我們可以去瞭解。

周議員柏雅：

今天這個事情，我可以對你們說，我們對於寺廟宗教的管理不夠積極，所以產生很多模糊地帶。我今天要強調，所謂寺廟宗教的管理，並不需要去管宗教，而是要去管理寺廟裡的經營管理的問題，尤其是財務管理的問題。我們從松山寺可以看得很清楚的，他的財產管理是一塌糊塗！過去松山寺都沒有送財務報表，只有最近才報來，以前我在查各地財務報表的時候，松山寺都是零，果然現在出問題了！過去對於宗教寺廟的管理都不積極，導致問題叢生，行天宮就是顯著的一例，於是大家有樣學樣，你們必須以快刀斬亂麻的魄力來管理才行。在這幾個月內沒有好好處理的話，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來請教陳市長。

李局長逸洋：

我想財團法人的寺廟財務收支報表都有憑證，對於這一部分我都會積極的來辦理。剛才周議員提到的松山寺，只掌握到最近四年的財務報表，之前的統統都沒有。我想會後對這方面我會積極的來辦理。

陳議員嘉銘：

葉處長先請回座。李局長，今天周議員對於宗教寺廟的問題已談了很多，我請教局長，我們是否真正落實宗教寺廟的管理？你的方法你的措施又是怎麼樣？

李局長逸洋：

目前的情形我剛才也有答覆過，事實上以民政局現有宗教股四個人來做這件事情，實在力有未逮，以這四個人來管二千多家寺廟神壇，就算全天不睡覺也忙不過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過去沒有做好我承認，但是今後我想拜託市長支持來動用預備金委聘會計師查帳，因為須動用會計師全面來查帳才有辦法。

陳議員嘉銘：

局長，正如你所說的，只有四個人要來管理台北市這麼多的寺廟宗祠，你也認為不可能，尤其帳冊錯綜複雜的問題，非專業的人根本無法管理。因此你可以提出一個非常肯定的辦法出來擬訂寺廟宗祠財產的管理辦法，局長你能不能在此給我一個承諾？

李局長逸洋：

是，我可以擬出一個辦法來。有關周議員最關心的，不是管理宗教信仰的事情，我想這是對的。有關財務的收支，如果是財團法人的話，我們可以要求他影印收支憑證。但像松山寺去年只送一張報表來，他說香火錢的收入一年總共才有二萬八千元，這當然是假的。以後有關各種收入包括販售靈骨塔收入，統統都要收支憑證，甚至請稅捐處掌握他的收入，每售一個靈骨塔位就要給予課稅，掌握他的收入。我想相關單位配合來做一定會做得好。

陳議員嘉銘：

你現在所講的是把過去沒有發現的毛病，現在一把火把它燒出來，是不是這樣子？陳局長，你先請坐一下，關於寺廟與陳局

長有關的問題等一再再請教。李局長，目前台北市有立案的廟有幾間？登記有案的。

李局長逸洋：

登記的寺廟有一五九處（間）。

陳議員嘉銘：

對這一五九間有沒有每月都派員去訪查？

李局長逸洋：

訪查的對象包括寺廟神壇，一共有一千四百七十三間，每月由區公所の宗教承辦人和里幹事下去訪查，但是在這裡坦白的說，可能也沒有那麼落實。

陳議員嘉銘：

根本就沒有落實嘛！局長，我請我們區的區長回答一個問題。方區長，你就站在那裡回答就好。我們萬華區未登記的神壇、宗廟（祠）差不多有幾間？光是我所住的那條小小的街就有十四間。所以今天我要提出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要如何來探討宗教寺廟的管理，因為目前如不加以管理，將來會變成非常大的問題。最近很多宗教寺廟都出了大小問題，如不予未雨綢繆而制訂一套辦法出來的話，以後問題會更大。局長，有沒有辦法制訂一套標準給神壇或者宗教寺廟他們依循來舉行法會或者慶典？

李局長逸洋：

我想關於信仰或宗教儀式這部分暫時較無法處理，但是有關管理或者輔導的辦法是必要的，不過在既無人亦無錢的情形之下，要做好這項業務，可說是不可能的。

陳議員嘉銘：

但是要去突破啊。

李局長逸洋：

要如何突破呢？就是沒有人員啊！依民政局的編制，四個人就是四個人啊。

陳議員嘉銘：

但是你不能光說只有四個人就是四個人啊。

李局長逸洋：

要做好這項業務，在市政府八萬二千多名員工裡必須要有二百多人來做這項工作，可是目前只有四個人，我想多要一個人也不行，在此坦白告訴陳議員。

陳議員嘉銘：

所以我們要把問題突顯出來。問題出來才有辦法解決，我們不能將它放置不理啊。你看，每每遇到什麼慶典，那真是勞民傷財，它看在一般老百姓的眼裡，都覺得是不可思議的事情，所謂宋江陣啦，那一類動作實在可以加以輔導的。

社會局陳局長，請你上來。我再就這個問題來請教你一個問題。

李局長，他們在舉行廟會時，都有一些陣頭，而那些陣頭都有一些小孩子，這些小孩子都是就學年齡，可是很奇怪，每次慶典這些小孩子都出來，我一直在懷疑，他們應該在上學，為何會在這裡？因此我要請教陳局長，我們制訂很多保護青少年及關於青少年福利的法令，但是像這樣影響青少年犯罪的活動卻相當的例外。局長你曾否去瞭解過神壇的這些小孩子？有沒有去關懷過他們？他們都是還在唸書的小孩子，為什麼去抬神轎，而且也吃檳榔抽菸，說得不好聽一點，都是成群結黨，這些將來都是社會的問題！

陳局長菊：

現階段在廟會中的一些青少年，也許是輟學的青少年，這一

部分社會局可以會同教育局來加以追查。如果是輟學而屬於社會局要輔導的部分，我想我們來盡責任。

陳議員嘉銘：

你要怎麼去輔導他們？

陳局長菊：

我們會請教育局提供這些輟學孩子的名單，而我們社會局會經由社工人員給予這些輟學的青少年輔導。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們都會講出一些好的道理出來，但是事實上能夠落實嗎？在台北市可能還沒有很嚴重，但是在台灣省各地的廟會都有很多這樣的小孩子，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情。李局長你有没有統計過，現在打開報紙，經常有十二歲以下的小孩子犯的是殺人、強暴、性虐待等等殘暴的行為，你有没有考慮到這些人都與廟有關係？

李局長逸洋：

最近一些青少年的犯罪行為確實令人覺得很可怕，至於不是與廟會有關連，我手頭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所以我也不敢妄下斷言，不過在他們這種年齡實在不應把他的時間耗在廟會，甚至做乩童或者參加陣頭而荒廢學業，我想這部分我們應該結合學校或者警察單位，對青少年保護管束。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講的我非常同意。兩位局長，你們能否答應我一件事情，就是把所有神壇裡面做乩童的孩子列管追蹤一下，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

李局長逸洋：

這項工程是非常浩大的……

陳議員嘉銘：

不會啊，叫里幹事去查就可以。

李局長逸洋：

里幹事可以查得到負責人，而這些做乩童或者陣頭的小孩有時候是臨時的組合，若要去查他的身分，登記他的資料，我想會引起一番的衝突，我想是無法輕易去執行的事情。所以我想初期先以勸導，並且與神壇或寺廟的負責人連繫瞭解，先瞭解真相比較重要，如果一下子就要介入去查他的身分，我想會引起全面的衝突，這樣不好，我們先用勸導瞭解溝通以求瞭解他們的問題之所在。

陳議員嘉銘：

所以局長，我說我們民政局是不是要有一套禮儀的辦法？那些陣頭或乩童在燒紙錢你看過沒有？那真的讓人覺得是不可思議的事情。說句不好聽的話，那是愚民政策，老百姓一點都不懂，卻跟隨他人跪下來，他們身體刺龍刺鳳。局長，你有時間不妨去看一看，這樣子是不是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一直希望你們局裡能做出示範，讓人覺得宗教確是淨化人心的，而不要由此而延伸出一些問題出來，而要如何避免延伸出一些問題呢？那就是要有一個勸導的辦法，我想這是你們局裡的責任，對不對？

李局長逸洋：

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可能是最重要的一點，正派的宗教要皈依的人知道，從宗教的教義可以淨化心靈、改造社會，但是另一方面依照我們憲法的規定，我國是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所以對於宗教的行為我們並沒有去介入。至於那些不當的宗教行為，只要不牽涉詐財騙色等糾紛，通常政府並不去介入否則就會產生迫害宗教的情況。這一部分議員要求我們強力介入，事實上我們是

非常為難的，因為我們連個宗教法都不敢立，更不用說用行政力量去干預或介入。大概都只用宣導或勸導，期望更多正派的宗教出現，使得不適當宗教的影響力會比較降低。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認為目前台灣在宗教界最有辦法的有幾個人？

李局長逸洋：

有很多，例如像證嚴、聖嚴，又如迎佛牙的星雲以及最近在辦理日蓮正宗的中華創教佛學會的這幾位比較大的團體。

陳議員嘉銘：

我想，很多事情我們都不敢去惹這些人，但這些人應該是帶頭發揮影響力的人。雖然宗教信仰都有很多的模式並受憲法的保障，但是我都心知肚明，利用宗教信仰之名來行惡劣犯罪事實的人也相當的多，包括神棍、詐財斂財，以及一些愚民政策，都是這些人做出來的。所以我們一直大聲疾呼，一定要訂出一套政策或辦法來管理，你不能光說這是宗教信仰自由，我們只能勸導。我一直在想，這跟我們社會局有關係，我們的民政與社會對於寺廟宗教以及青少年的管理，都是不可分割的一環，所以局長，真的要拜託你想出一套辦法來，至少不要讓這惡質的東西持續發展下去。南部的情況可能比台北還要壞，這種惡質的文化，惡質的經營手段，我們實在有加以檢討的必要。陳局長，我們一直說青少年要保護，我們也認為有很多的辦法來給予保護，但事實上沒有呢？我認為我們沒有做到。我們雖要給予青少年保護，但事實上他們在想什麼我們不曉得，所以目前這些十幾歲的孩子他們的腦子裡沒有罪惡感，所以犯了大罪，沒有羞恥心所以做出了很多羞恥的事情，這是由小而大的縮影。所以我希望社會局也去瞭解一下他們的動機，他們是否受人利用。我在這裡所講的

這些，對於淨化我們的社會可能有比較大的幫忙。我今天對民政局的就講到這裡。

許議員木元：

陳局長你先請回座。李局長，我剛才聽你的答詢說，民政局管理寺廟的人手只有四位，是否如此？

李局長逸洋：

包括各種不同的宗教以及寺廟、包括寺廟財團法人登記和神壇，總共有二千間之多，卻只有四個人管理。

許議員木元：

其中合法登記的有一五九間？

李局長逸洋：

那是寺廟，另外寺廟財團法人有三十八間。

許議員木元：

所有宗教加起來是三十八間？

李局長逸洋：

不，所有宗教加起來是二千間，包括神壇。至於財團法人宗教的教堂教會是二百一十一間，他們分類分成好幾種，財團法人的教會教堂是二百一十一間，財團法人的寺廟三十八間，合法登記的寺廟是一百五十九間，另外神壇是一千四百七十三間。

許議員木元：

李局長，我提供你這樣的建議讓你來執行。合法的宗教寺廟要嚴格監督，非法的要強硬取締。不過以這四個人確實難以執行，但是在執行清除路霸的時候，市長動用了預備金，請了工讀生把所有台北市的路霸統統清查，這樣下去，台北市路霸的情況已經有大大的改善。對於路霸過去歷屆市長也都做過，但只有我們新市政府做得到。所以我建議你在市政會議的時候，或者有機會

見市長的時候，請求市長動用預備金請大學工讀生協助做全面性的清查、如果動支預備金不夠，我建議你請志工幫忙。現在台北市有很多退休公教人員他們閒得沒有事做，一定很樂意來協助你取締這些非法的神壇。因為這是會殘害我們的青少年，讓他們迷失了方向，受神棍的利用，青少年的前途無量卻被怪力亂神的神棍利用去做些不三不四的事情，這種事絕對不能放任。局長你的任期不知有多久？但至要做出一些成績來給我們看。

李局長逸洋：

許議員，清查這部分我想是沒有問題，但是你說這些一千四百多間未立案的神壇要取締，我看爭議會很大，就是議會也不會同意。因為大家都知道，議員每個禮拜都用了很多時間往那裡跑的，何況在於法無據的情況下，如何要這些學生去取締呢？這是做不到的。

許議員木元：

局長你誤會了，我說請工讀生和退休的公教人員協助清查。清查到這些違法的，我們再訴諸公權力去處理。至少神壇是違法的，它是無法懸掛招牌的，我們競選時掛個布條都被拔掉了，爲什麼神壇三百六十五天都不予取締？

李局長逸洋：

我想這部分需要我們的社會，包括市政府、媒體，以及議會都要支持和我們多數善良的居民共同努力，才有辦法達成。若沒有經過以上各方面共同配合，而單以市政府一紙命令下去就要拆除它，我想其後遺症會比不取締更嚴重。

許議員木元：

局長，你這樣講法未免太消極了。我們從歷史的觀點來看，整個人類的源流，神權時期壟斷了人類很長的時間，神權結束以

後變成君權，君權被推翻後變成民權時代，進步到今天講人權的時代。而青少年的人權受到非法神壇的剝奪殘害！這一點我認爲只要你敢做，我們台北市議會的議員絕對不敢反對。

李局長逸洋：

許議員，青少年在神壇裡面從事這些活動而影響他的學業，甚至可能出現一些偏差的行爲，這一部分我想由市政府專案來辦理，由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和我們民政局來通力合作這是沒有問題，但是剛才講到非法的神壇要全部給予取締，這一部分我想要慎重一點。

許議員木元：

局長，如果你不敢全面性做的話，我再提供另一個方式，就是有違法的，有被信徒控告的，或者是曾在報紙被報導過的，以重點取締總可以吧？他已經有詐財騙色的行爲，我們也看到過大學教授被神壇的神棍害死。

李局長逸洋：

如果有具體事實我們一定會移送法辦的，這部分以個案來處理我想不會有任何爭議的，而且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去的。

許議員木元：

局長，政治越清明，那些怪力亂神的力量就越消滅，如果政府放任不予干涉取締，我看對於神棍一般善良的人民是沒有辦法抵抗的了。這一點希望局長要更積極一點，我們會支持你的。

李局長逸洋：

好，多謝許議員。

陳議員嘉銘：

你講的重點就是說，配合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等單位成立一個小組去研究，研究以後我想就有可循的軌跡把青少年的問

題做一導正，我想這是非常要緊的。我們三位議員一直在強調的就是不要讓宗教寺廟來影響青少年，否則二十年後又是一條好漢出來的話，那我們社會要怎麼辦？許議員所講的，雖然你認為沒有辦法來取締，但我想他的意思是如何利用民間無限的力量來替我們市政府做事，就如同清除路霸一樣，請這些有經驗的人來導正也好，勸導也好，把這個問題來做一個適當的解決。我想更落實的做法就是以各區公所為單位，把各該區裡神壇寺廟，以區公所的人來給予輔導，就不愁四個人辦不了這麼多事了。我想這比較確切可行的辦法。同時在區公所裡面每個月來檢討一次寺廟宗教的整個制度，看看有沒有越軌的行為，同時也可以瞭解其裡面的成員為何，青少年為何會去等等，是不是以區公所為單位來做？

李局長逸洋：

可以。多謝陳議員你們貴組寶貴的意見。我想回去後馬上簽報市長組織專案的聯合小組趕快來搶救那些青少年，我想這是重點的工作。

陳議員嘉銘：

我希望一個月內給我們小組一個答案，我想這是關係到以後的社會風氣，對於青少年也是一個很好的保護制度。

李局長逸洋：

好，謝謝陳議員。

主席（楊鎮雄）：

第三組質詢到這裡結束。我們休息五分鐘，請各位官員配合一下，我們才能準時在六點半結束今天的議程。

休息五分鐘。

民政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十四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璩美鳳

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

※速記錄

——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楊議員鎮雄）：

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由龐建國等四位議員，時間九十二分鐘，現在質詢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民政局李局長上台備詢！

局長，在四月五日松山寺的大火後，這一個多禮拜以來，我個人對你處理這件事情的做法，給予非常高的評價，但是這件事情只是第一階段的結束（搶救的結束），而接下來的事情才是真正棘手的工作。我先請教你一件事情，你知不知道茅凱樂先生現在人在不在台灣？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事實上我並不是那麼確定他人在不在台灣，因為已經大概有三天的時間看不到他。

費議員鴻泰：

我講的非常具體，今天早上有人打電話給我，上個星期五他